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

肆、實施對象：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伍、實施方式：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於一個學期或高於一個年級以上程度者，得以免修該課程，利用該課程上課時間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完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校內鑑定通過名單報局審議，於鑑輔會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將鑑定通過名單報局審議，於鑑輔會通過後，高中應修習之全部學科課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陸、鑑別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
- 三、指導人員：臺北市資優教育中心、資優教育專家學者、教育局主管業務人員。

柒、申請鑑定公告與辦理科目：

- 一、申請時間：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9日止。
- 二、申請地點：本校7樓輔導室特教組。
- 三、申請學科：(僅單一學期開課之科目一律於上學期辦理免修課程甄試)
高一：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社會相關學科。
高二：英文、數A、數B、物理、化學、生物、社會相關學科。

高三：英文、數學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社會相關**學科。

捌、申請資格：

一、申請英文學科免修、英文學科加速、英文學科跳級者

曾參加新制托福測驗、雅思測驗、SAT 測驗、全民英檢測驗者，請自行填妥申請表並檢具成績證明影印本交至特教組。

(一)高一學生【申請學生必須符合第(1)項以及(2)、(3)、(4)其中一項資格】

1. 前一學期英文科總成績在同一年級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者【需檢附成績單】，且具有學習高於一個學期或高於一個年級以上之資賦優異學生。(新生請檢附國中成績證明)。
2.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英文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得參加英文學科免修、英文學科加速、英文學科跳級複選。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英文科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得參加英文學科免修、英文學科加速、英文學科跳級複選。
4. 英文科表現經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英文學科免修、英文學科加速、英文學科跳級複選。

(二)高二、高三學生【申請學生必須符合第(1)項以及(2)、(3)、(4)、(5)其中一項資格】

1. 前一學期英文科總成績在同一年級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者【需檢附成績單】，且具有學習高於一個學期或高於一個年級以上之資賦優異學生。
2.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英文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得參加英文學科免修、英文學科加速、英文學科跳級複選。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英文科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得參加英文學科免修、英文學科加速、英文學科跳級複選。
4. 英文科表現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英文學科免修、英文學科加速、英文學科跳級複選。
5. 前學期英文科通過英文學科免修、英文學科跳級甄試者。

二、申請數學、化學、物理、生物、地球科學、**社會相關**學科免修、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免修者

(一)高一學生【申請學生必須符合第(1)項以及(2)、(3)、(4)其中一項資格】

1. 申請科目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同一年級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者【需檢附成績單】，且具有學習高於一個學期或高於一個年級以上之資賦優異學生。
2.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4. 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二)高二、高三學生【申請學生必須符合第(1)項以及(2)、(3)、(4)、(5)、(6)其中一項資格】

1. 申請科目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同一年級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者【需檢附成績單】，且具有學習高於一個學期或高於一個年級以上之資賦優異學生。
2.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4. 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5.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或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若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則該科予以免修。
6. 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部分學科跳級甄試者。

三、全部學科跳級：

(一)高一學生【申請學生必須符合第(1)項以及(2)、(3)、(4)其中一項資格】

1. 需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成績優良，所有科目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以內【需檢附成績單】，且具有學習高於一個年級以上之資賦優異學生，並於申請時檢附【觀察推薦函】。
2.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得參加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4. 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二)高二、高三學生【申請學生必須符合第(1)項以及(2)、(3)、(4)、(5)、(6)其中一項資格】

1. 需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成績優良，所有科目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以內【需檢附成績單】，且具有學習高於一個年級以上之資賦優異學生，並於申請時檢附【觀察推薦函】。
2.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得參加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4. 專家學者、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部分學科跳級甄試。
5.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或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若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則該科予以免修。
6. 前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部分學科跳級甄試者。

玖、申請程序：

- 一、填寫申請表、觀察推薦表、學習輔導計畫表(草案)。
- 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參加新制托福測驗、雅思測驗、SAT 測驗、全民英檢測驗須自費且自行辦理報名。

拾、鑑定作業程序：

- 一、初選：由特教組及鑑別小組審查後，公告複選名單。
- 二、複選：

(一)英文科：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即具有免修資格，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甄試，標準如下：

類型 年級	新制托福測驗 (TOFEL iBT) (滿分120分)	雅思測驗 (IELTS) (滿分9分)	SAT測驗 (滿分800分) 批判性閱讀(Critical Reading) 及寫作(Writing) 這兩項分數皆須達到門檻	全民英檢測驗 (GEPT)
高一	85分	6.5分	500分	高級
高二	95分	7.0分	560分	高級
高三	105分	7.5分	620分	優級
備註	成績取得時間為2022年2月迄今始可採認。【須檢附證明文件】			

(二)數理、**社會相關**學科 (命題範圍以該科學期教材為原則)，包括：筆試、口試、實驗操作等。

三、公佈鑑定結果：

(一)英文科

1. 經教育局核定通過具有英文免修資格者僅免修「英文」課，「英文會話」、「英文文法」、「英文作文」仍須回原班上課。
2. 成績評量方式由自學計畫指導教師評比日常評量成績，學生另需參與校內英文定考考試，英文平時成績與英文定考成績之比例依本校學習評量辦法之成績比例原則制定之。

(二)數理、**社會相關**學科

1. 經教育局核定通過具有免修資格者，成績評量方式由該科自學計畫指導教師評比日常評量成績，學生另需參與校內該科定考考試。
2. 免修科目平時成績與定考成績之比例依本校學習評量辦法之成績比例原則制定之。

拾壹、學習輔導：

一、免修課程

鑑定通過者須依下列步驟完成自學計畫與自學紀錄

(一)自學計畫撰寫：鑑定通過者須完成自學計畫的撰寫。

- (二)指導老師安排：自學指導老師為免修科目的班級任課教師。若免修課程時段擬加強其他學科，則該學科的班級任課教師並列為自學指導老師。
- (三)與老師討論：鑑定通過者須與自學指導老師討論自學情形。
- (四)自學計畫繳交：每學期依照規定日期將自學計畫影本交至特教組。
- (五)自學紀錄：依據前述計畫逐步書寫該學期的執行情形，並於期末將紀錄交給指導老師。
- (六)學習輔導計畫：通過者需請自學指導老師填寫學習輔導計畫，並連同「自學計畫」依照規定日期將影本交至特教組

二、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

- (一)訂定學習輔導計畫：邀請學生、家長、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或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二)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於每次定期考時評量學生加速或跳級之學習成果。依據表現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加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 (三)部分學科跳級課程安排原則：採隨班就讀方式，以本校既定的課程時段為選擇範圍。

三、全部學科跳級：跳級後就讀之班級由學校相關單位安排之。

四、自學/學習輔導計畫的指導老師可視學生計畫的執行情形，或參加該科校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 1~5 分為原則）。

五、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須家長自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局申請補助。

拾貳、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拾參、經費來源：辦理甄選所需相關費用由校內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實施計畫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